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9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世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熊賢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世雄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叁月拾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吳世雄（下稱被告）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涉犯之殺人未遂罪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被告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2年4月13日起執行羈押，嗣於113年1月13日起第四次延長羈押2月，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3年2月20日開庭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

罪，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被告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此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衡諸被告因已受重刑之諭知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被告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本院再審酌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確保等情狀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均仍繼續存在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113年3月1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法官 葉明松
法官 石馨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陳儷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